

114 學年第 1 學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

碩士班各項考試相關事宜日程表

114.09 版

週	日期	考試相關事宜							
指導教授申請		當達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活動參與滿 70 點以上者，可繳交： 1.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. 歷年成績單 3. 活動參與記點表							
申請考試資格條件		當滿足下列條件，方可申請論文發表、演講音樂會資格： 各組皆需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以上(含當學期) (1)行銷組：修畢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(二)」 (2)表創組-劇場：修畢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(一)」和「演出實習(一)、(二)」 (3)表創組-鋼琴：修畢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(一)」和通過「鋼琴合作專業」及「鋼琴獨奏鑑定」考試							
6-8 週	10/6(一) 至 10/24(五)	線上登記考試申請 (所網 google 表單連結) *鋼琴合作鑑定考不需填寫此表單，但要於預計畢業前一學年第 13 週繳交「鋼琴合作專長-鑑定考試申請表」，方可進行鑑定考試。							
9-12 週	10/27(一) 至 11/21(五)		行銷組		表創組-劇場		表創組-鋼琴		
		各組需繳交資料	(一) 論文 計畫	(二) 學位 學位 考試	(一) 學位 學位 考試	(二) 畢業 製作	(一) 鋼琴合作 音樂會	(二) 學位 學位 考試	
		1.本所考試申請書 *所網下載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		2.考試委員推薦表 *所網下載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		3.歷年成績單	✓		✓		✓		
		4.論文初稿一份 (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)	✓	✓	✓			✓	
		5.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(Turnitin) *不得高於 9%		✓	✓			✓	
		6.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*所網下載		✓	✓			✓	
		7.學術倫理修業證明	✓		✓			✓	
		8.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發表、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期刊論文審查通過證明		✓					
		9.演出企劃書				✓			
		10.畢業音樂會曲目審查申請表*所網下載					✓	✓	
		11.符合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證明	畢業離校前需繳交相關證明給所辦，最新英語門檻標準請見所網修業章程						
		12.五仟字詮釋說明報告 *考試前繳交				✓			
		13.本所場地借用單 *所網下載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*延畢者(第五學期)可提前繳交考試相關申請表，並於 考試前四週 繳交論文初稿、曲目表、演出企劃書、考試委員推薦名單。 *其他詳細規定請詳閱本所《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》和《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》。									

		1. 所辦審核並確認資料都有繳齊全後，「有助教」會陸續通知由所長勾選的考試委員推薦表名單順序，請考生確認後回覆考試時間、地點、委員名單。 2. 考試委員邀請函（填寫後請送助教加所章，再自行寄送給委員） 3. 停車證登記（向所辦申請圖書館校區地下室停車證折抵 3 時/人）
	11/30(日) 17:00 前	自行上校務行政系統之「學位考試審查系統」填寫畢業年月、論文中英文標題和口試委員名單等相關資料。 ※ 口試委員姓名、服務機關/系所、職稱和專長等資料皆要再三確認是否正確。 ※ 未於時限內完成申請者依規定將取消考試資格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	所辦檢核學位考試審查系統、製作考試資料期（由助教製作考試資料） 【撤銷學位考試】若因故取消學位考試，請主動向助教說明原委，並於期限內繳交自願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(所網下載)。 【考試前一週】助教會通知，最晚於考試前一日要來與助教確認「考試資料袋」
第 13 週後	12/8(一) 開始至 學校規定 研究生考試 最後期限	【考試當日】 1. 請確認口試委員是否簽齊所有文件。 (1) 考試委員名單(指導教授簽名、繳交所辦後再由助教給所長簽名) (2) 成績紀錄表(所有口試委員簽名) (3) 通過簽名表(所有口試委員簽名) (4) 評分表(每人一張評分表，口試委員簽名) (5) 印領清冊(所有口試委員簽名) 2. 評分表需放入成績彌封信封，評審們皆需於彌封處簽名。 【考試結束】 1. 考試結束當日繳回「考試資料袋」。 2. 如考試時間為晚上，請於隔日繳交；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周一繳交。 3. 畢業演出者，需再繳交演講音樂會或畢業演出之影音資料和節目單。
畢業離校手續		1. 相關流程和規定，以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為主(教務處->畢業->研究生) 2. 論文繳交流程： 修改好學位考試論文→給指導教授看過，請指導教授簽名【論文修訂證明書】(所網下載)和繳交新的 Turnitin 報告(重複率)→向所辦領取【通過簽名表】→全本論文上傳圖書館 (印出授權書簽名後，獲得有 logo 的論文)→印刷裝訂→先跑系所辦理離校手續(繳交一本論文給所辦、確認是否有財產未歸還、場地借用或置物櫃押金未領回)→再去圖書館(繳交兩本論文)→最後到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(領取畢業證書)